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8220261403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生产建设扰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监测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太湖流域管理局太湖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倪晋 性别：男

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 333 号 23、24 楼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48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4

电话： 63211009 电话： 2510139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程远 联系人：朱熙华

甲方就本合同监管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 2. 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 2.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1760000** 元整（**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本合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审查验收。**

## 3. 验收方式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2 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应甲方原因致使验收未通过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应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4. 保密义务

4.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1.1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0%；(2) 乙方完成第一、二期遥感监测并提交初步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并完成审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的服务报酬。

5.1.2 因乙方逾期交付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或服务质量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4 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1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 违反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6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 . 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2.4 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 13 .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12日

骑



理



74

附件：1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太湖流域管理局太湖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安全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双方在签署《上海市生产建设扰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监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生产建设扰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监测
- 2、项目内容：见招标文件

### 二、安全责任

-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贯彻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生产作业时,应优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
- 4、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三、甲方义务

-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进出场进行协调。
- 2、可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发现违章作业或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责令乙方停工,督促乙方整改并按双方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四、乙方义务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每次外出作业前，应制定具体计划安排及应急响应预案，并严格执行。
- 2、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 3、严格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作业，
- 4、安全作业的标志、工具、仪器等设备，必须在作业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 5、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
- 6、对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或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 7、雨雪天气进行水上平台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
- 8、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临河作业
- 9、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
-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与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附件：2

##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太湖流域管理局太湖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为保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双方在签署《上海市生产建设扰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监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保密范围

1、所有甲方发包给乙方承担的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上述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采取有效安全保密措施，防止数据信息、资料被泄露。

2、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仅用于承担的项目，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严禁将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或者造成数据、信息和资料被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和资料，触犯有关保密法

律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其他约定

- 1、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与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附件：3**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上海市生产建设扰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监测

**甲方：**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太湖流域管理局太湖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双方在签署《上海市生产建设扰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监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禁利用职权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有关事项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 二、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支付甲方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四)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

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五)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作问题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 三、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乙方应向中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

(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纪检部门和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 四、违约责任追究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双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协议为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与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2日